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

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发行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红海、程德俊、殷俊明

2022 年 12 月 29 日